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6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于2020年6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1号）。公司董事会根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明确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不超过50,012.70万元（含50,012.70万元），发行数量为500,127手（5,001,270张）。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票面利率

第一年0.4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6.39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应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24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1）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24 日，T-1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公司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24 日，

T-1 日) 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3.155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 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 每 1 手(10 张) 为一个申购单位, 即每股配售 0.003155 手可转债。公司现有总股本 158,480,000 股, 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 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 500,004 手, 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 500,127 手的 99.98%。其中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117,610,780 股, 可优先认购海容转债上限总额为 371,062 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40,869,220 股, 可优先认购海容转债上限总额为 128,942 手。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 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 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托管、付息及转换股份等相关事宜, 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 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 根据相关规定, 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将与保荐机构、相应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办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提议公司为 75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 67.2002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